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及於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 (www.sse.com.cn) (股票代碼：601588) 刊載的若干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陳冀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013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08 北辰债

公告编号：临 2009-01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按照中国会计准则）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按照中国会计准则）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226.5 万元。

2、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4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9 年上半年，受房地产开发结算周期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结算产品主要为本公司拥有 100%权益的奥运媒体村项目，而上年同期结算主要产品为本公司拥有 49.5%权益的香山清琴项目，因此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预计，上述业绩变动将不会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9 日